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假字第11号

罪犯朱小贝，男，汉族,大学文化，1989年9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6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小贝犯诈骗罪，判处刑期三年二个月，附加罚金二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2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。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，对不特定人员虚构有口罩出售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合计91200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朱小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起始时间21个月，获得2261.8分，折合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二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东山县司法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（2021）东矫调评字第12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该犯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小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81条、83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2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小贝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朱小贝卷宗2册

2、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